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

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一）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三）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六）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业绩数据及重要财务信息；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属于公司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参与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的咨询、审计、论证、相关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以及由于工作关系可以获知重大事件的工作人员；

（七）因履行法定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政府部门等外部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八）前述（一）至（六）项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九）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部门，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应及时提醒上述单位和人员履行相应登记义务，并做好上述单位和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

确性。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应范围内流转；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内幕信息的流转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宁波证监局。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内幕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 24 时）。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则以《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宁波海运

公司代码： 600798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原因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获取内幕信息依据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是否尽到告知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记录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信息应分别记录；
- 注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一）至（六）项的自然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还应登记身份证名称及号码。
- 注 3：** 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如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注 4：** 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 注 5：** 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等。
- 注 6：** 如为本公司登记，填写本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本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